告知承诺书

海口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许可机关名称）郑重告知：

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先行获证的食品经营者，如果在许可

审查中发现承诺不实、条件不符的：

一、不属主观故意的，责令限期整改，准予一次整改机

会。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撤销行政许可。

二、属主观故意的，作以下处理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七十九条以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

定，撤销行政许可并给予行政处罚。

(二)食品经营者承诺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体系

违约失信行为将向社会公示，并依法受到联合惩戒

1. 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移交其他部门依法处理。

经营者名称)郑重承诺：

一、本人（单位）已了解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食品经营许可事项的要求，并根据食品销售环节自查手册、告知承诺制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自查表(餐饮服务环节)的内容进行自我评估，符合许可条件和要求。

二、本人（单位）承诺不存在违反《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情况，如“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传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三、本人（单位）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

提供的申清材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人（单位）已经知晓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对

不履行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

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人（单位）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的表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承诺责任清单

一、单位主体责任

本单位此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必备的场地的选址布局符合要求，设施设备与经营场所相适应，符合条件清单中所涉及的全部条件，并进行自查，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条款的要求和标准。

二、单位违约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本单位对该事项所涉及的需现场检查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设备等硬件条件是符合要求的，所提供的经营场地使用证明、

工商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证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如在

现场检查核实发现本单位上述承诺的硬件与事实不符，本单位

对此恶意造假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行

政责任。

(一)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1条：“申请人请

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79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80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的第三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虎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

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二)行政责任

1.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撤销食品经营许可审

批决定，收回《食品经营许可证》；

2.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将在其网站等媒体上公示该单位的失信行为，包括法定代表人、食品安全负责人该单位负责人对此次失信行为的情况；

3.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将该单位列入黑名单

管理并实话行政重点监管。